

從 106 至 108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看性別差異

為促進兩性平等與強化婦女保障，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藉以保障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CEDAW 於 1981 正式生效，至今，全球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¹，性別平等儼然成為普世價值。隨後，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更進一步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發展策略。我國政府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民國 10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確保婦女權益能於合理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係指將性別觀點帶入各種公共事務中，使之成為從規劃到執行各項公共事務，均須具備之主要元素²。「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則為我國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最主要的兩項運用工具，透過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得以了解現存之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環境等面向在性別上之差異。本文目的旨在運用新北市 106-108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統計資料，簡要分析各類車種性別分布差異，以供各界作為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根基，及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政策之參據。

一、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計 935,105 件，男性占 58.55% 高於女性 17.1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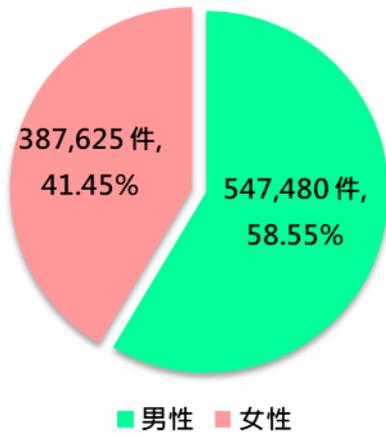
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計 935,105 件，其中男性 547,480 件占 58.55%，女性 387,625 件占 41.45%，男性多於女性 159,855 件，性別占比差距 17.10 個百分點(圖一)。若依使用牌照稅稅額觀察，男性 41.61 億元占 54.82%，女性 34.29 億元占 45.18%(圖二)，男性多於女性 7.32 億元，性別占比差距 9.64 個百分點略小於徵收件數性別占比之差。進一步將徵收件數分為應稅及免稅車輛統計，應稅車輛男性 483,588 輛占 57.47%，女性 357,859 輛占 42.53%，男性多於女性 125,729 輛，性別占比差距 14.94 個百分點(圖

¹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c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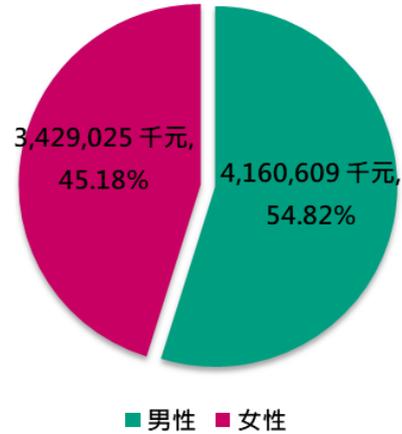
²鄭津津，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

<http://www.iwomenweb.org.tw/Upload/UserFiles/files/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pdf>

三) 而免稅輛數男性 63,892 輛占 68.22%，女性 29,766 輛占 31.78%，男性多於女性 34,126 輛，性別占比差距高達 36.44 個百分點(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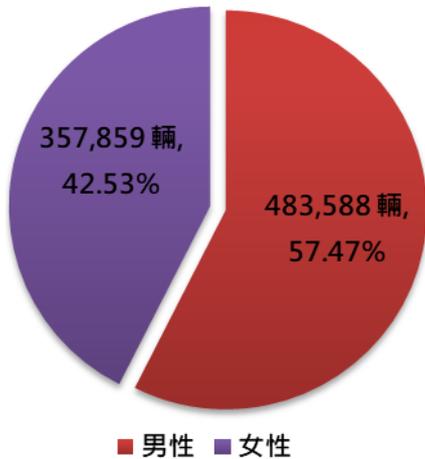
圖一 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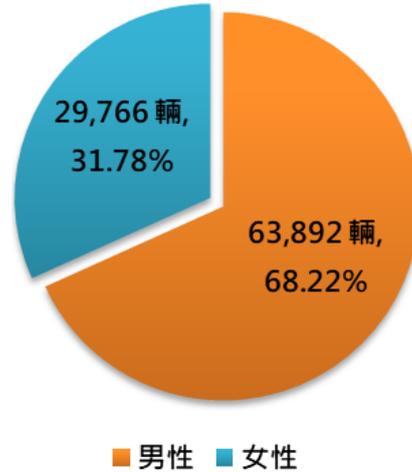
圖二 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稅額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圖三 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輛數



圖四 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免稅輛數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二、108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自用小客車性別占比差距僅 5.62 個百分點，營業用小客車性別占比差距則高達 94.48 個百分點

觀察 108 年新北市轄內各類車輛³徵收件數性別占比，自用小客車性別差異最小，

³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二及三車輛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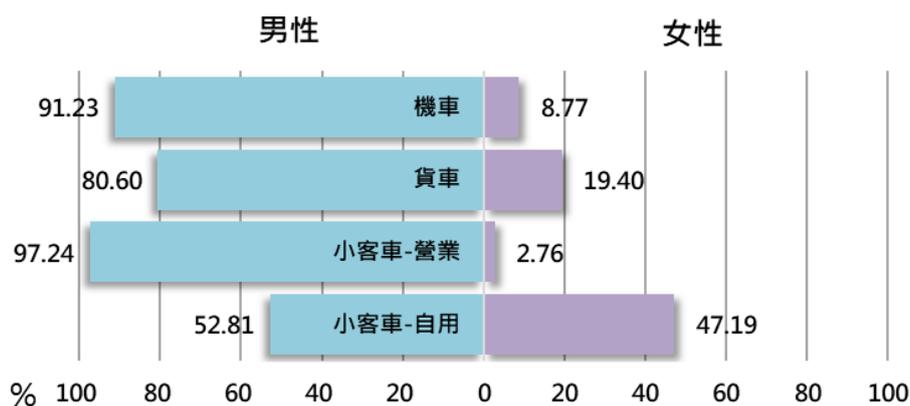
男性 415,783 件占 52.81%，女性 371,515 件占 47.19%，性別占比差距僅 5.62 個百分點。反觀營業用相關車種，性別差距相當明顯，營業用小客車男性 15,544 件占 97.24%，女性 442 件占比僅 2.76%，性別占比差距高達 94.48 個百分點；貨車男性 31,155 件占比 80.60%，女性 7,500 件占 19.40%，性別占比差距亦高達 61.20 個百分點；另機車亦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男性 84,998 件占 91.23%，女性 8,168 件占 8.77%，性別占比差距達 82.46% (表一、圖五)。

表一 108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種徵收件數 -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件；%；百分點

車輛種類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比差異 (1)-(2)
		件數	占比 (1)	件數	占比 (2)	
總計	935,105	547,480	58.55	387,625	41.45	17.10
自用小客車	787,298	415,783	52.81	371,515	47.19	5.62
營業用小客車	15,986	15,544	97.24	442	2.76	94.48
大客車	-	-	-	-	-	-
貨車	38,655	31,155	80.60	7,500	19.40	61.20
農村拚裝車	-	-	-	-	-	-
曳引車	-	-	-	-	-	-
機車	93,166	84,998	91.23	8,168	8.77	82.46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圖五 108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主要車種徵收件數占比 -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三、近 3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除機車外，其他車種性別占比差距逐年減少

觀察 106 至 108 年男性和女性在各類車種徵收件數增減情形，自用小客車方面，兩

性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女性由 106 年 364,670 件略微成長至 108 年 371,515 件，成長率 1.88% 高於男性成長率 1.27%；營業小客車方面，女性 108 年較 106 年僅增加 19 件，成長率 4.49%，而男性則由 106 年 16,07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544 件，負成長率 3.30%；貨車方面，兩性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女性由 106 年 7,247 件成長至 108 年 7,500 件，成長率 3.49% 高於男性成長率 2.10%；機車方面，近 3 年男性和女性徵收件數均大幅成長，女性由 106 年 6,260 件成長至 108 年 8,168 件，成長率高達 30.48%，而男性 108 年較 106 年增加逾 2 萬件，成長率 31.20% 略高於女性；綜上觀察，女性除機車外，其他種類車輛成長率均高於男性，惟男性因機車徵收件數較多，致整體成長率 4.89% 仍高於女生成長率 2.38% (表二)。

另比較近 3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種徵收件數性別占比，除機車外，其他車種性別占比差距皆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惟差距減少幅度甚微，自用小客車方面，由 106 年 5.92 個百分點減少至 108 年 5.62 個百分點；營業用小客車方面，由 106 年 94.88 個百分點減少至 108 年 94.48 個百分點；貨車方面，由 106 年 61.62 個百分點減少至 108 年 61.20 個百分點；機車方面，108 年性別占比差距 82.46 個百分點為近 3 年最高，致 108 年整體性別占比差距 17.10 個百分點略高於 106 年 15.92 個百分點(表三)。

表二 近 3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種徵收件數 -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件；%

車輛種類	男性					女性				
	年			趨勢圖	108年較106年 成長率 [(3)-(1))/(1)*100	年			趨勢圖	108年較106年 成長率 [(7)-(5))/(5)*100
	106 (1)	107 (2)	108 (3)			106 (5)	107 (6)	108 (7)		
總計	521,957	533,773	547,480		4.89	378,600	382,523	387,625		2.38
自用小客車	410,581	412,114	415,783		1.27	364,670	367,456	371,515		1.88
營業用小客車	16,075	15,916	15,544		- 3.30	423	422	442		4.49
大客車	-	-	-	-	-	-	-	-	-	-
貨車	30,515	30,706	31,155		2.10	7,247	7,387	7,500		3.49
農村拚裝車	-	-	-	-	-	-	-	-	-	-
曳引車	-	-	-	-	-	-	-	-	-	-
機車	64,786	75,037	84,998		31.20	6,260	7,258	8,168		30.48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表三 近 3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種徵收件數占比 -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百分點

車輛種類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1)	女性 (2)	占比差異 (1)-(2)	男性 (3)	女性 (4)	占比差異 (3)-(4)	男性 (5)	女性 (6)	占比差異 (5)-(6)
總計	57.96	42.04	15.92	58.25	41.75	16.50	58.55	41.45	17.10
自用小客車	52.96	47.04	5.92	52.86	47.14	5.72	52.81	47.19	5.62
營業用小客車	97.44	2.56	94.88	97.42	2.58	94.84	97.24	2.76	94.48
大客車	-	-	-	-	-	-	-	-	-
貨車	80.81	19.19	61.62	80.61	19.39	61.22	80.60	19.40	61.20
農村扮裝車	-	-	-	-	-	-	-	-	-
曳引車	-	-	-	-	-	-	-	-	-
機車	91.19	8.81	82.38	91.18	8.82	82.36	91.23	8.77	82.46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科提供。

附註：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四、結語

綜上，截至 108 年止，除自用小客車外，其他車種性別差異仍相當明顯，近 3 年性別差距增減幅度無太大變化。現今社會多數人經濟普遍獨立自主，不論男性或女性購車代步已成常態，惟機車及營業使用之車輛具有性別差異。根據使用牌照稅法規定，151cc(含)以上機車才須繳納使用牌照稅，為本文所統計之機車，亦為一般民眾所稱之重型機車(以下簡稱重機)。近年來由於重機休閒活動興起，男性與女性持有重機車輛數皆明顯增加，但重機體積及重量需要較大力量操控，而女性囿於生理條件，一般較少選擇將重機當成休閒嗜好或代步工具，因此機車性別占比差距達 80 個百分點以上。另職業性別區隔如實反應於職業用車種上，過去民眾對於女性駕駛技術較男性不佳之刻板印象⁴，及女性從事駕駛工作可能伴隨潛在風險，如女性計程車司機於夜間載客較男性司機容易遭遇危險、女性貨車司機搬運重物不易等原因，導致女性較不願意從事駕駛工作，或是業主不願意聘僱女性員工從事相關工作。目前為解決職業性別區隔問題，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又為女性勞工安全亦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然而，對「駕駛」這項職業而言，性別藩籬尚待時間消弭。

⁴ 參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 http://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89_39871.html